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忻
被　　告　盈美鞋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　游東榮
法定代理人　　戶政事務所）
　　陳燕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陸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盈美鞋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0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游東榮、陳燕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10月14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.92%計算；嗣原告與被告盈美鞋業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5日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到期日延展至106年10月14日，並改依債權人基準利率加計0.97%計算機動利息；繼於104年12月28日再次變更契約，將借款到期日延至109年10月14日，且自104年12月間至106年12月間兩年寬限期間，被告盈美鞋業有

限公司僅須按月繳息，至106年12月後始須按剩餘年限本息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盈美鞋業有限公司自107年8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尚欠原告本金193,633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游東榮、陳燕素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中期貸款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基準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麗智